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45280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途志工程机械租赁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途志工程机械租赁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途志工程机械租赁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途志工程机械租赁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备租赁	-	-	品牌:	2	天	1600.00	3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.付款方式：凭发票一次性付清（含税，开发票）。

## 三、安全责任

- 1、施工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。
- 2、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，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机械作业前，甲方负责向乙方机械司机进行交底，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

四、乙方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，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。

五、付清租金后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如一方违约，违约金按总租赁费20%计算。

七、本合同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霍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国贸市场  
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40201120101130421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